

附件八

計算機使用規章

I. 定義

1. 在本規章中，除另有清楚說明下，以下名詞本義是：
 - a) “大學”指澳門科技大學；
 - b) “計算機設施”指大學擁有、租用或使用中的所有網絡服務、計算機設備和計算機軟件等等；
 - c) “實驗室”指計算機設施所安放的地方；
 - d) “規章”指大學計算機設施和實驗室的規章；
 - e) “用戶”指經大學授權使用計算機設施的人。

II. 計算機

1. 只供大學的註冊學生、教學和大學員工使用；
2. 只能作研究、教學及學習之用途；
3. 不可作娛樂或遊戲之用途。

III. 用戶

1. 在資訊支援人員的要求下，必須出示其本人之大學校園卡或教職員證。
2. 在實驗室裡不可：
 - a) 飲食或吸煙；
 - b) 製造噪音；
 - c) 擅自改變硬件或軟件的設定；
 - d) 製造多餘的計算機負擔或網絡交通；
 - e) 進行娛樂或遊戲之互聯網瀏覽；
 - f) 玩計算機遊戲；
 - g) 使用違規或違法的東西；
 - h) 侵擾或干擾其他用戶；
 - i) 表現破壞性的行為。
3. 可使用已被空閒了超過十五分鐘的計算機。
4. 必須保持地方整齊清潔。如第一次發現違反以上任何條例會被警告或要求立即離開，重犯者會被引用“一般資訊規章”的第五條“罰則規章”來處理有關之違規。

IV. 大學

1. 歡迎任何舉報有關計算機設施的違規。
2. 負責處理硬件或軟件的技術性故障。
3. 會監察用戶在使用計算機時對規章的尊重及遵守情況。